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林州市原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城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林州市原康镇 2026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林州市原康镇人民政府林州市原康镇 2026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工程地点：林州市原康镇。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叁万肆仟柒佰伍拾叁元零叁分（¥3734753.03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3.付款方式：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清单 80%时，支付至合同总金

额的 50%，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的 80%；结算评审后付至评审价的 97%，剩余的 3%由中标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工程质量担保（如：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保函等其他保证方式）后一次性付清。未按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担保的，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满（一年后），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以上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为准）

五、发包人：发包人代表为：郭巍，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为付姗姗。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承包人负责处理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并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责任。项目经理全权负责现场施工的指挥与协调。

七、监理人：工程监理人为：李俊松，监理人依据发包人与其签订的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八、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条件：

（1）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相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及检验均已完成，且符合合同约定；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程序：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若不具备验收条件，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限期完成相关工作，承包人完成后再次申报。

（2）监理人认为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将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逾期无故不颁发的，自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

(4) 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验收意见指示承包人返工、修复或补救，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整改完毕后，承包人应重新申报验收。

移交与接收：当事人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移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等费用；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的，亦应承担相应费用。

九、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资料，并按要求提供资料清单和份数。

竣工结算审核：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及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如有异议，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或补充资料。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付款。

(3) 承包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付款证书并先行支付。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审核结果。

最终结清：

(1) 最终结清申请单：①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一式两份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证明。申请单应列明质保金、应扣款项及缺陷责任期内增减费用。②发包人有异议可要求修正或补充。

(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①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审核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②发包人应在颁发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十、保修

期限与责任：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保修期内，承包人依法律及合同承担保修责任。发包人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计算。

修复费用：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费用及造成的损失；

(2)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费并支付合理利润；

(3) 其他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费及合理利润，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修复通知：

保修期内发现缺陷，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修复。情况紧急可口头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到场修复。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拒绝或未及时修复，经发包人书面催告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修复范围扩大，扩大部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出入权：保修期内，承包人有权出入现场修复缺陷。除紧急情况外，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获准后方可进场，且不得影响发包人正常经营，并遵守相关规定。

十、违约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同类文件以最新签署者为准。

十二、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林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



2018年9月15日

